

附件：

菏泽城区供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水类别			阶梯分类		户年用水量（立方米）	基本水价	二次加压费	污水处理费	水资源税	到户终端综合水价	执行时间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段	实行“一户一表”	非二次加压用户	第一阶梯	0-144（含）	1.96		0.95	0.4	3.31	2026年1月1日（2月份抄见水量）
				第二阶梯	144-240（含）	3.92		0.95	0.4	5.27	
				第三阶梯	240 以上	7.84		0.95	0.4	9.19	
			二次加压用户	第一阶梯	0-144（含）	1.96	0.59	0.95	0.4	3.9	
				第二阶梯	144-240（含）	3.92	0.59	0.95	0.4	5.86	
				第三阶梯	240 以上	7.84	0.59	0.95	0.4	9.78	
		未完成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		2.11		0.95	0.4	
	第二阶段	实行“一户一表”	非二次加压用户	第一阶梯	0-144（含）	2.14		0.95	0.4	3.49	2027年1月1日（2月份抄见水量）
				第二阶梯	144-240（含）	4.28		0.95	0.4	5.63	
				第三阶梯	240 以上	8.56		0.95	0.4	9.91	
			二次加压用户	第一阶梯	0-144（含）	2.14	0.41	0.95	0.4	3.9	
				第二阶梯	144-240（含）	4.28	0.41	0.95	0.4	6.04	
				第三阶梯	240 以上	8.56	0.41	0.95	0.4	10.32	
		未完成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合表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					2.29		0.95	0.4	
非居民用水					2.9		1.4	0.4	4.7	2026年1月1日（2月份抄见水量）	
特种用水					4.5		1.4	0.4	6.3		
备注：			1. 低收入家庭保障政策。民政部门认定的本市户籍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，在第一阶梯水量范围内终端水价不做调整，继续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，超出第一阶梯水量部分按新的价格政策执行。 2. 菏泽城区公共管网供应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同步调整，未抄表到户的用户执行合表用户基本水价，抄表到户的“一户一表”阶梯基本水价，水资源税按 0.04 元/立方米计收，污水处理费按相关政策执行。 3. 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由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的，按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相关政策执行，需二次加压的，参照居民二次加压收费标准执行。								